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5-034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魏延田因公出差，会议由副董事长赵晓光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103,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回购股份总数 5,996,657 股，不具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0,283,343 股）。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王光强因公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出席 5 人。副总裁秦善德、赵晓龙因公出差，时间冲突，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借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关于〈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股数 158,103,0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听取了《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十一)	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说明）〉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罗议、向芹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